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DAJIE NE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約20%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2023年8月4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Dajie Net已發行股本的約20%,代價為1.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Dajie 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38.98%以及Dajie集團約38.98%有效股權(透過Dajie VIE協議)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承諾契據

就出售事項而言,於2023年8月4日,主要Dajie成員簽署以本公司及美圖網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根據經重述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若干權利(包括董事會觀察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查閱權以及否決權),並向本公司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其他承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3年8月4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Dajie Net已發行股本的約20%,代價為1.00美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Rapid Recruitment(作為買方)

買賣的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佔Dajie Net已發行股本的約20%。

代價及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名義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a) Dajie集團已在最近的三個財政年度連續虧損,淨虧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80,451,000元,(b)截至2023年7月31日,Dajie Net的估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負11,600萬元(即淨負債狀況),及(c)誠如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及承諾契據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買賣協議及承諾契據項下交易的理由以及預期將帶給本集團的裨益。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惟條件(3)不可獲任何一名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 (1) 經重述章程細則已獲Dajie Net及其股東正式及有效採納,並寄發予Dajie Net的註冊代理 人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
- (2) 所有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交易的公司行動、批准、同意及 其他必要程序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由Dajie Net正式通過、簽署及/或交 付;及

(3)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的適用規定及/或聯交所頒佈的其他規定。

倘於截止日期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及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或就此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賣方與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共同書面協定之日作實,屆時所有上述條件均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

Dajie Net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其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Dajie Net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其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		
	於Dajie Net的現有股權		於Dajie Net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266,208,373	58.98%	175,931,622	38.98%	
買方	31,406,548	6.96%	121,683,299	26.96%	
DGL	127,437,342	28.23%	127,437,342	28.23%	
Hill Ville Limited	26,331,492	5.83%	26,331,492	5.83%	
總計:	451,383,755	100%	451,383,755	100%	

於完成後, Dajie Net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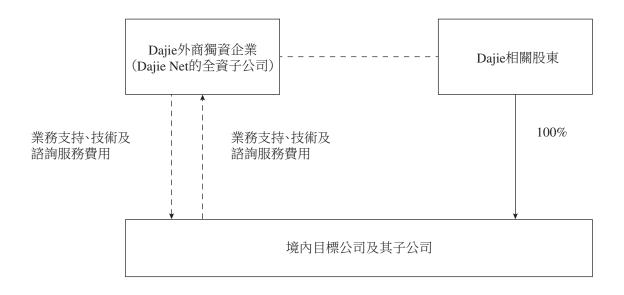
Dajie集團的重組:

當前,本公司擁有Dajie Net約58.98%的股權並透過Dajie VIE協議擁有Dajie集團約58.98%的有效股權。

下圖闡明境內目標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當前經濟利益根據現有Dajie VIE協議流向Dajie外商獨資企業(Dajie Net的全資子公司)(有關Dajie VIE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第68至75頁):

- (1) 行使境內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購買境內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股權

(3) 境內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Dajie Net已發行股本中約38.98%以及Dajie集團約38.98%有效股權(透過Dajie VIE協議)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為最大限度增加Dajie集團的籌資機會(特別是於中國),訂約方同意,Dajie集團可於完成後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拆除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使Dajie集團的全部或大部分由新的控股實體(「新Dajie控股實體」,須為一家中國實體)持有(「重組」)。重組將於本公司接獲Dajie Net發出的重組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於任何情況下,重組均不得導致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方於完成後在Dajie集團的整體有效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約為38.98%)減少或對其造成任何損害。

買方已承諾,於完成重組以及成立或選定新Dajie控股實體後,買方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方或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經重組Dajie股東**」)持有新Dajie控股實體不低於20%的股權。

回撥權及買方禁售承諾:

倘於完成後任何時間:(a) Dajie集團的合併口徑淨資產(基於Dajie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轉為正值;或(b) Dajie集團的合併口徑每月利潤淨額(基於Dajie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於任何連續三個月內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以較早者為準)(「回撥事件」),買方須書面通知賣方發生有關回撥事件(「回撥事件通知」),而賣方應有權(惟並非義務)於回撥事件發生或賣方接獲回撥事件通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一次或多次)要求買方:

- (a) 向賣方或其一名聯屬方(可由賣方全權酌情選擇)出售及轉回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
- (b) 在重組已完成且新Dajie控股實體已註冊成立的情況下,促使相關經重組Dajie股東向賣方或其一名聯屬方(可由賣方全權酌情選擇)出售或轉讓於新Dajie控股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權,有關股份或股權數目的相應股權百分比相當於銷售股份於Dajie Net的股權百分比(重組完成後,初始股權百分比應為20%)

(視情況而定,「回撥股份」)在各情況下,於回撥結束最後期限(即買方自賣方接獲通知買方其選擇行使回撥權(定義見下文)的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當日或屆滿前,每股回撥股份的估值及代價將根據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經參考根據Dajie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於重要時刻的回撥股份後,Dajie集團的合併口徑及按比例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或(ii)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於重要時刻的回撥股份之公允市場價值(「回撥權」)。

於任何情況下,買方(及或其聯屬方)不得在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回撥權到期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分配、轉讓任何回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股份)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然而,買方將獲准根據重組向經重組Dajie股東轉讓回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股份),據此,買方將促使經重組Dajie股東就回撥股份訂立一份以本公司及美圖網(或其聯屬方,如適用)為受益人的基本類似的禁售承諾。

承諾契據

就出售事項而言,於2023年8月4日,主要Dajie成員簽署以本公司及美圖網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授予本公司若干權利並向本公司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其他承諾。

反攤薄

主要Dajie成員已承諾竭盡所能於訂立契據後兩年內取得合資格股權融資,及Dajie集團控股實體根據有關合資格股權融資收取的所得款項須用作Dajie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就合資格股權融資(籌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萬元(含人民幣3,000萬元))及Dajie Net以低於保護價格(定義見下文)之每股代價發行新證券的任何其他股權融資(「不合資格股權融資」)而言,各主要Dajie成員應確保本公司於Dajie集團控股實體之股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被任何有關合資格股權融資(籌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萬元(含人民幣3,000萬元))或不合資格股權融資攤薄。初始保護價格應為一個分數,分子應為相當於人民幣1億元的美元金額,而分母應為451,383,755(即Dajie Net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經股息、分拆、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調整(「保護價格」)。

主要Dajie成員亦承諾,就合資格股權融資(籌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萬元(含人民幣3,000萬元))及所有不合資格股權融資而言,主要Dajie成員應:(a)促使Dajie集團控股實體以零代價(或法律准許的最低可能代價)授予本公司認購該等數目Dajie集團控股實體額外新股份的權利,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權融資(籌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萬元(含人民幣3,000萬元))或不合資格股權融資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b)(僅就合資格股權融資(籌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萬元(含人民幣3,000萬元))而言)自行或連同其他主要Dajie成員(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將其名下(或其聯屬方名下,視情況而定)於Dajie集團控股實體的有關數目股份以零代價(或法律准許的最低可能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選擇,其聯屬方),以確保本公司於Dajie集團控股實體的實際股權於該等合資格股權融資(籌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萬元(含人民幣3,000萬元))或不合資格股權融資完成後不會以任何方式被攤薄。

本集團於經重述章程細則下的若干權利

主要Dajie成員已承諾,其將促使Dajie集團控股實體向本集團授予下文「Dajie Net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段內「董事會觀察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查閱權」及「否決權」各分段項下所述的該等權利,並使本集團所享有的所有有關權利於重組後在新Dajie控股實體的相關章程文件及/或股東協議內得以體現。未經本公司或美圖網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主要Dajie成員不得於Dajie集團控股實體內訂立任何協議或通過任何決議,以變更、修改或撤銷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王女士(Dajie集團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已承諾,彼將於任職期間竭盡全力將其所有工作時間、注意力和精力投入到Dajie集團的業務及利益當中,且在其於Dajie集團任職期間以及自Dajie集團離任後六個月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彼於任何時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管理、經營、服務於、建議、參謀、介入、從事與Dajie集團於其在此 任職期間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實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對與Dajie集團於其在此任職期間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 投資,包括以股權、債務工具或實際控制的形式所進行者;
- (c) 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與Dajie集團相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有關資料,惟 有關責任將於其自Dajie集團離任後六個月後無限期延長;及/或
- (d) 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任何其他安排。

DAJIE NET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採納的經重述章程細則(除非獲賣方與買方書面豁免,其為出售事項的一項條件),本公司作為Dajie Net的股東將享有若干權利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有關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a) 董事會觀察權

只要本公司持有Dajie Net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即可選舉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 (無投票權)出席Dajie Net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罷免該名代表。本公司及該名董事會觀察員有權於所有此類會議之前、期間及/或之後收取分發或提供予Dajie Net董事的所有通知、會議記錄、決議案、決定、同意書及/或其他文件及材料。

(b) 共同銷售權

倘DGL或買方擬出售、轉讓、轉授、轉移、交換、餽贈、遺贈、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 其他方式讓渡或處置Dajie Net的任何股份(「**要約股份**」),轉讓人須及時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根據經重述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享有共同銷售權,有權參與有關轉讓。

就行使共同銷售權而言,本公司有權轉讓最多相當於(a)要約股份數目乘以(b)某個分數所得出數目之股份,該分數的分子應為於轉讓通知日期本公司所持Dajie Net股份之數目(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分母應為於轉讓通知日期相關轉讓人所持已發行Dajie Net股份與本公司所持Dajie Net股份之總數(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倘相關承讓人欲購買數目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Dajie Net股份,則就釐定本公司有權轉讓的股份數目而言,相關承讓人欲購買的Dajie Net股份數目應取代上述等式中的要約股份數目。

DGL及買方不得通過以股份轉讓、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一次或多次交易,變更其自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從而規避此項權利項下的責任。

(c) 反攤薄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頁「反攤薄」一節所述有關Dajie集團控股實體授予本公司權利以認購Dajie集團控股實體額外新股份的要求。

(d) 知情權及查閱權

只要本公司持有Dajie Net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Dajie Net即須向本公司提交Dajie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月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年度經營預算及商業計劃。

本公司有權查閱及備份Dajie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廠房、設備、待售庫存及設施;並有權與 Dajie集團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核數師、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 家討論Dajie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事項,前提是查閱權的行使須符合適用法 律,且不得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e) 否決權

只要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0%的Dajie Net已發行股份或只要回撥權仍然存續,則僅在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與Daji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下列事項:

- (i) 建立、修訂或終止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聯方交易;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將Daji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累計增加50%以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Dajie Net持有的股權將由約58.98%減至約38.98%,而本公司將不再為Dajie Net的主要股東且不再對Dajie Net擁有控制權。因此,Dajie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及Dajie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而本公司於Dajie Net的餘下股權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待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最終審計後,預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000萬元,該金額乃參照銷售股份的代價、本集團持有的Dajie Net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及歸因於本集團在Dajie Net的前控股權益的Dajie Net的淨負債狀況計算。上述估計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而出售事項的最終財務影響將須待審計及完成時Dajie Net的公允價值而定,並可能與當前估計不同。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買賣協議及承諾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Dajie集團已在最近的三個財政年度連續虧損,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392,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451,000元。此外,於2023年7月31日,Dajie Net的估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負人民幣11,600萬元(即淨負債狀況),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Dajie集團從事達人內容營銷解決方案(「IMS」)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悉數減值。

經本公司與Dajie集團高級管理層就發展Dajie集團業務的最有利方式進行討論後,訂約方認為,允許買方按名義代價(即就銷售股份支付1.00美元)增持Dajie Net的股份將使丁先生(其為Dajie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擔任Dajie集團戰略發展副總裁的職務)的利益進一步與Dajie集團的利益相掛鉤,從而提高其積極性及工作效率,努力發展Dajie集團的業務。鑒於Dajie集團表現的改善極可能會令Dajie Net的估值上升,Dajie集團的業務一旦實現發展,預計將為本公司的財務帶來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這對本公司及買方而言屬雙贏局面,且符合本公司、Dajie Net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如果Dajie集團隨後扭虧為盈,回撥權將(視乎本集團的選擇)允許本集團於重組後按照本公告第4頁標題為「回撥權及買方禁售承諾」一節中所載的條件及代價重新收購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新Dajie控股實體的相應股權(如有)。此外,主要Dajie成員根據承諾契據向本公司及美圖網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告第4至8頁「承諾契據」及「DAJIE NET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節所載的經重述章程細則所享有的權利,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分別為本公司作為Dajie Net的非主要股東提供保護。

此外,重組將使Dajie集團能夠促進及最大限度地提高合資格股權融資及其他未來融資活動的機會(尤其是在中國),從而為Dajie集團籌集更多的資金,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承諾契據及彼等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美圖網)及合約控制實體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i)通過提供在中國及海外受歡迎的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程式組合,提供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及(ii)智能硬件業務,涉及生產(其中包括)EveLab Insight品牌(及中國的美圖宜膚)下的人工智能測膚SaaS、MeituKey(觸碰式皮膚分析儀)、MeituSpa(人工智能潔面刷)及美图魔鏡(人工智能鏡)。

買方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 買方由丁先生(Dajie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Dajie集團戰略發展副總裁的職務))實益擁 有。

DGL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 DGL由王女士實益擁有。

王女士為中國境內居民,且為Dajie集團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但已不再於本集團擔任該職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王女士為Dajie集團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DGL為Dajie Net(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彼與DGL(為彼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DAJIE NET的資料

Dajie Ne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招聘及IMS業務。其亦已創立線上社交招聘平台大街網,為招聘者與求職者提供匹配服務。

按照為合併入本集團年度業績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的Dajie Net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ajie Net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2021年(概約)(概約)

除稅前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除稅後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人民幣200,097,000元 人民幣180,451,000元

人民幣105,249,000元 人民幣97,392,000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 Dajie Net的估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負人民幣11,600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方」 指

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受有關人士控制或與有關人士共同受控制的人士、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及「控制」指不論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實體至少50%的股東投票權,從而有能力及權利指導有關實體的管理及政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ajie集團」

指 Dajie Net、新Dajie控股實體(倘本公司完成重組)、其各自子公司 及合約控制實體和其各自子公司,而「Dajie集團公司」則指其中 之一

「Dajie集團控股實體」

指 Dajie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控股實體(不論於重組之前或之 後)

「大街網香港」

指 大街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Dajie Net

指 Dajie Ne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jie Net股份」

指 Dajie Net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Dajie相關股東」

指 持有境內目標公司約85.52%股權的美圖網及境內目標公司的其 他股東如下:(a)擁有約10.28%股權的北京融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及(b)擁有約4.20%股權的王秀娟女士

「Dajie VIE協議」

指 Dajie外商獨資企業、境內目標公司及Dajie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見本公司2022年年報第68至75頁「Dajie VIE協議」一節所述

「Dajie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美街科技有限公司,大街網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 獨資企業

「承諾契據」

指 以本公司及美圖網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Dajie Net約20%股權

「產權負擔」

指 有關任何資產、任何按揭、留置權、質押、押記、期權、限制、優先 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押貨預支、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有關該資產 之任何類型的其他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 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而 「設立產權負擔」一詞應具備相應的涵義

「股權融資」

指 一宗或一系列主要為Dajie Net及新Dajie控股實體籌資的真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連同美圖網及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詮釋 「主要Dajie成員」 Rapid Recruitment、DGL及王女士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或經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美圖網」 指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丁貴濱,為Dajie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Dajie集團戰略發 「丁先生」 指 展副總裁的職務)及買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王秀娟, 為Dajie集團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女士」 指 「境內目標公司」 北京大杰致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指 的有限責任公司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一名「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合資格股權融資」 自外部投資者取得且基於本公司或新Dajie控股實體的合理評估 指 的一筆或多筆股權融資,其資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Rapid Recruitment Rapid Recrui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指 或「買方」 有限責任公司 「經重述章程細則」 指 Dajie Net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aaS \]

指

軟件即服務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
		購股協議

「銷售股份」 指 90,276,751股Dajie Net股份,佔Dajie 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20%

「證券」 指 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基金、債券、票據或任何認股權、可換股權、認股權證、有關上述任何一項之期權或權益或具有類似經濟

效力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或文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3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 家荣先生及洪育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蕢鶯春女士。